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進興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0號、113年度執字第130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進興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

01 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
03 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
05 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3月，各宣告
08 刑合計為有期徒刑6月），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
09 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2之罪刑）之法院，有
10 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1 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12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逾6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見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4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
15 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固已執行完畢，惟按數罪併罰之案
17 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
18 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
19 「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
20 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又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21 宣告刑僅有2罪，案件情節單純，且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已執
22 行完畢，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23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4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均併予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鄭詠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附表：受刑人邱進興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公共危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9.08	112.06.12~112.06.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38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74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53號
	判決日期	112.10.30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74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24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276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085號	